

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

(榮豐國際有限公司*)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 (股份代號:63)

本人/吾等1			
本人/吾等 ¹ 寓			
為榮豐國際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股本中每股面值0.05港元股份股 ²			
之登記持有人,茲委任 ³			
或倘彼未能出席,則委任			
或倘彼未能出席,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/吾等之代表,代表本人/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			
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Ⅱ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一切續會及於會上投票。			
		贊 成 ⁴	反對4
1.	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報表以及		
	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。		
2.	(a) 重選鍾斌銓先生為董事。		
	(b) 重選鍾燊榮先生為董事。		
	(c) 重選鍾惠卿女士為董事。		
	(d)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。		
3.	重新委任國富浩華(香港)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		
	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。		
4.	(a) 批准股份購回授權(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(4)A項普通決		
	議案)。		
	(b) 批准股份發行授權(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(4)B項普通決		
	議案)。		
	(c) 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(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(4)C項普		
	通決議案)。		
5.	採納新購股權計劃(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(5)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)。		
日期:二零一三年月日			

附註:

簽署7.....

- 1.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。
- 2.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。如未有填上股數,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 關。
- 3.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。如未有填上,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。
- 4. 注意:請於每項決議案旁邊適當之方框內填上「✔」號,註明 閣下指派代表投票之指示。如無任何指示,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。
- 5.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,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 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,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,方為有效。
- 6.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共同擁有,於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所作之投票始獲接納,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權投票。
- 7.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。如 閣下為公司,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,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。
- 8.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,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。
- 9.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,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,惟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因此而撤銷。
- * 僅供識別